

“崖州湾” 菁英人才科技专项项目及经费管理工作指引

一、管理职责

(一) 管理局是“崖州湾” 菁英人才科技专项(以下简称“项目”)的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包括:

1. 与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签订《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崖州湾” 菁英人才科技专项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项目任务书”), 并按约定拨付立项项目经费;

2. 负责开展过程管理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监督工作;

3. 与项目组织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 项目承担单位包括牵头承担单位和参与承担单位, 承担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1. 作为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 对所提交的项目资料和数据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强化法人责任, 履行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主体责任;

2. 负责完成项目研究内容, 按要求执行项目, 接受管理局指导监督和综合绩效评价;

3. 确保配套经费及时到位;

4. 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控制体系, 强化内部流程控制, 制定并完善本单位财务、资产、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等内部科研和

“包干制”经费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支出标准和审批流程，履行经费使用管理职责；

5.负责对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申请、管理和运用，加快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和产业化；

6.本单位研发投入按照海南省 R&D 要求纳入填报，应统尽统，配合管理局及其授权委托机构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三）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1.按要求提交综合绩效评价实施总结报告和科技报告；

2.对所提交的项目资料和数据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3.协调参与承担单位和项目组成员开展研究；

4.配合开展监督和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

5.对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并研提对策建议。

二、实施管理

（一）承担单位应按照立项通知的要求填报《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崖州湾”菁英人才科技专项项目任务书》。

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任务书中明确约定科研成果目标和任务，且不得低于申报书的考核指标。管理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任务书审查，并与项目承担单位完成签订。

（二）项目任务书是管理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的具有法律

效力的文件，是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依据。承担单位应根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按进度完成研究任务。

（三）管理局拨付项目经费累计执行率达到 80%（含）后，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方可向管理局提交下一笔项目经费申请材料，包括项目经费申请表、项目执行报告、财务支出明细账及项目 R&D 纳统信息等。管理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申请材料进行评估，并综合评估意见拨付下一笔项目经费。

管理局拨付首笔项目经费之日起，项目执行期达 18 个月仍未申请下一笔经费的，管理局可视情况终止项目或调减项目预算。

对于终止的项目，管理局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果收回结余经费及孳息，在 3 年内不再受理项目负责人申请管理局的配套资助和项目。

（四）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不延后年度计划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管理局备案。

项目实施期间，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承担单位变更等情况的，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向管理局提出书面调整申请，经管理局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

（五）项目一般不得延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成，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 6 个月，向管理局提出延期申请并获得批复。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

申请 1 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六）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未开展实质性研发活动，或者项目牵头承担单位认为确有需要的，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可以向管理局申请撤销项目，并提交以下材料：

- 1.撤销项目申请书；
- 2.撤销事由相关佐证材料。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当在提交的撤销项目申请经管理局审核同意后，按时退回全部资助经费及其孳息，在 1 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负责人申请管理局的配套资助和项目。项目撤销后，原项目任务书不再执行。

三、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一）项目执行期满后，管理局严格依据项目任务书，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二）至项目截止日，项目预算执行率（含承担单位承诺的配套经费）累计达到 80%（含）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截止日期后 3 个月内填写综合绩效评价申请书并提交综合绩效评价资料，经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同意后，提交管理局审核。

经批准延期的，项目实施期以批准文件为准。

组织实施顺利、提前完成任务目标的，可以提前申请综合绩效评价。

（三）申请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需提交以下资料：

- 1.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申请书；

- 2.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和科技报告;
- 3.项目任务书复印件(盖章);
- 4.项目经费决算报告;
- 5.项目任务书约定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
- 6.项目分年度 R&D 纳统信息。

综合绩效评价申请材料的具体要求由管理局在综合绩效评价申请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无特殊原因逾期 3 个月未提出综合绩效评价申请,或提出综合绩效评价申请后 2 个月内非管理局原因导致未完成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按综合绩效评价不通过处理。

(五)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综合绩效评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于通过形式审核的项目,第三方机构应明确通知综合绩效评价时间和综合绩效评价方式。对于未通过形式审核的项目,第三方机构应及时通知项目牵头承担单位限时补充或修改综合绩效评价材料。

(六)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应由技术专家、财务专家组成。技术专家一般为 3 人或者 3 人以上的单数,财务专家至少为 1 人。

被综合绩效评价单位人员不能作为专家参加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七)专家应当依照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规定,科学、客观、公正地对项目作出评价意见。

管理局根据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意见，形成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向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下达《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科研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书》。

(八)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结题”和“不通过”三种。

1.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合规，按期按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任务目标的，认定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通过”。

2.项目管理和财政经费使用合规，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结题”：

(1)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任务书规定的学术、技术及经济等指标无法完成，但已按项目任务书相关要求开展研发工作并履行勤勉义务的；

(2)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认为虽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指标，但在资助项目相关领域有较大突破或者较大代表性成果的。

3.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不通过”：

(1)未达到综合绩效评价“通过”或“结题”标准的；

(2)提供虚假综合绩效评价材料、文件或数据；

(3)项目实施期间未开展实质性研发活动的。

(九)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在综合绩效评价过程中认为项目未达到“通过”或“结题”标准的，应当指出需要整改的原因，由管理局或第三方机构下达整改通知。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于接到整改通知后 3 个月内完成整改，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管理局，并重新提请综合绩效评价。

逾期未重新提请综合绩效评价申请的，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不通过”。

每个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时有一次整改机会，但经批准延期的项目原则不予整改。

（十）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结题”的项目，经费结余部分退回管理局，不影响项目负责人申请管理局的配套资助和项目。

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经费结余部分退回管理局，管理局在 3 年内不再受理项目负责人申请管理局的配套资助和项目。

四、项目经费管理与使用

（一）项目经费使用实行包干制，无需编制项目预算，项目经费使用范围限于本项目科研相关的合理支出，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和绩效支出及管理费。

管理费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际管理支出情况确定，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5%；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自主确定，绩效支出一次性计入当年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费缴纳基数。其余用途经费无额度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使用过程中经费调整无需备案。

项目承担单位提取的管理费计为项目支出。

(二)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按照与参与承担单位签订的科研合作协议及时转拨经费，转拨经费总额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40%，并加强对转拨经费的监督管理，不得擅自转拨非承担单位。

(三)承担单位应当将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管理局和承担单位的配套经费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四)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报告，由牵头承担单位自行开展财务审计后报管理局备案。

(五)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经费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经费2年内留归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承担单位应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加强结余经费管理，健全结余经费盘活机制，加快经费使用进度，2年内未使用完毕的，主动交回管理局。

五、监督检查

(一)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管理局对项目管理、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的检查与监督，提供真实信息和资料。

(二)为保证项目经费的合规、高效使用，明确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如下：

1.用于捐赠、投资、赞助、罚款及支付在职人员学历性教育

经费等支出；

- 2.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支出；
- 3.通过虚假材料套取经费、转移项目经费；
- 4.违反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三）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参与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任单位和人员列入管理局科研诚信异常名录，5年内不受理其申请管理局的配套资助和项目：

- 1.项目的申报、实施或者综合绩效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项目经费使用涉及“负面清单”行为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套取项目经费的；

- 2.非法挪用、侵占、冒领、截留管理局项目经费的；

- 3.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依法确认的；

- 4.阻挠或者故意规避管理局有关部门依法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综合绩效评价，情节严重的；

- 5.其他违反科研诚信行为的。

（四）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咨询专家、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海南省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或检察机关处理。